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0/69  
24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载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94-1995两年期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曾核可该国际法庭 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31日业务费用毛额43 715 400美元(净额38 819 700美元)。在这段期间,支出总数35 868 109美元,未支配余额为2 951 591美元。

关于该法庭1996年经费的筹措,请大会将未支配余额记入该法庭1996年预算内,预算的余额将按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2 B号决议确定的50/50费用分摊办法由会员国摊付。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1995年8月7日大会第49/242 B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

2. 表1按主要支出用途开列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经费毛额43 715 400美元(净额38 819 700美元)以及开支数额35 868 109美元。

3. 所述的未支配余额主要是在人事费、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家具和设备项下的节余。这些节余部分为加班费、用品和材料以及一般业务费所需的额外经费所抵销。

表1

### 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

#### 简要报表

(美元)

支出用途	经费	支出总数	未支配余额
法官薪金和津贴	3 230 000	3 121 100	108 900
员额	17 109 200	16 141 600	967 6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93 600	65 300	328 3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34 900	151 500	183 400
顾问	194 300	178 100	16 200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272 400	276 900	(4 500)
公务旅费	5 000 700	3 018 400	1 982 300
订约承办事务	3 661 500	3 159 300	502 200
一般业务费	4 471 000	5 741 900	(1 270 900)
用品和材料	438 900	599 400	(160 500)
家具和设备	3 713 200	3 414 609	298 591
共计	38 819 700	35 868 109	2 951 591

二、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  
 期间执行情况报告

A. 分庭

表2. 按用途种类开列的支出

(美元)

支出用途	经费	支出总数	未支配余额
法官薪金和津贴	3 648 600	3 249 600	399 000
员额	718 500	537 000	181 500
顾问	71 800	0	71 800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20 000	18 100	1 900
公务旅费	80 700	68 000	12 700
共计	4 539 600	3 872 700	666 900

法官薪金和津贴(包括共同费用)

399 000美元

4. 在本项下的节余是由于有些法官没有在该两年期内留驻,故所需共同费用减少。

员额

181 500美元

5. 由于1994年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当地征聘推迟,故有节余。1995年各分庭下已核可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已悉数补实。

顾问

71 800美元

6. 在1994-1995两年期,未曾动用本项下的经费。1994年向各分庭提供的顾问

服务是就下列相关法律事项提供咨询：属于该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前南斯拉夫法律方面包括量刑政策在内。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1 900美元

7. 由于本项下所需经费减少，故有节余。

公务旅费

8. 由于1994年法庭到海牙出席全体会议的次数比原先预期的次数少，故有节余。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sup>的建议，法官所享权利根据是否留驻海牙而定，法官的旅费也只限于商务舱价格。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3. 按用途种类开列的支出

(美元)

支出用途	经费	支出总数	未支配余额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76 300	85 900	(9 600)
员额	9 363 600	9 839 100	(475 500)
顾问	93 400	129 000	(35 600)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17 000	9 300	7 700
公务旅费	4 272 500	2 445 600	1 826 900
订约承办事务	3 900	3 800	100
共计	13 826 700	12 512 700	1 314 000

员额

(475 500美元)

9. 在1994-1995两年期, 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其任务规定的活动的同时, 继续加强其人手。在这方面, 人员资源是按新员额计算费用的, 就是说1994年的始初员额以及1995年的额外员额, 如属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按50%计算费用, 如属一般事务和其他职类, 则按65%计算费用。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在该两年期员额并没有全部补实, 该法庭的征聘重点是聘请执行该办公室职务所必要的工作人员。因此, 该两年期预算中员额资源数额系按上述推迟征聘的参数编列, 检察官办公室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1995年实际出缺率, 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分别为25%和8%。这个因素导致1994-1995两年期实际员额费用增加。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9 600美元)

10. 由于所需提供的一般性支助比原先预期的多, 故需要额外经费。在通过1994-1995两年期预算以前的期间, 曾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在当地聘请人员处理该办公室所收到的证据材料。

顾问

(35 000美元)

11. 需要额外资源, 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诸如谋略家和刑事侦破病理学家以及专家证人, 这些专家对进行中的调查以及准备起诉和设计检举案子都是必要的, 所需经费大大超出原先预料的数额。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7 700美元

12. 由于加班支助需要减少, 故有节余。

公务旅费

1 826 900美元

13. 两年期间的旅费的估计是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内进行调查业务预期需要的出差需要, 包括询问证人和其他证据资料来源有关的旅费。虽然估计数是根据手边所

能掌握的最好资料,可是应当承认,对于检察官办公室的旅费的准确估计只能从实际经验中取得。在这方面,购票时注意价格降低了每个单位旅程的费用,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内的旅费在1994-1995年间出现了节约。

订约承办事务

100美元

14. 由于个人服务合同的费用低于预期,所以出现了节约。

C. 书记处

表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开支  
(美元)

支出用途	拨款	总开支	未支配余款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93 600	65 300	328 3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58 600	65 600	193 000
员额	6 608 500	5 637 000	971 500
顾问	29 100	49 100	(20 000)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235 400	249 500	(14 100)
公务旅费	647 500	504 800	142 700
订约承办事务	1 653 200	1 155 500	497 700
招待费	3 000	700	2 300
共 计	9 828 900	7 727 500	2 101 400

员额 971 500美元

15. 由于在书记处内征聘工作人员的工作出现了相当长的拖延,所以出现了节约。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虽然薪酬费用保持在预算水平内,可是节约净额由于共同人事费的增加而部分抵消。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328 300美元

16. 由于在1994-1995年间审判活动受到相当大的阻挠,所以出现了节约。在此项目下所需的资源原先是根据审理案件工作于1995年开始而作出的估计。虽然在1994-1995年间进行了若干法律程序,可是第一次审判预定在1996年5月开始。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93 000美元

17. 本项目下的资源是根据处理文件/证据和进行现场调查对笔译和口译的短期需要估计的。由于法庭的需求量增加,所以继续不断地需要口译和笔译服务,而这在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支付比较恰当。因此,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出现了节约。

顾问 (20 000美元)

18. 由于在刑事法庭的行政管理方面的若干领域中需要征用外界专家,包括确定在发展一个法庭案件管理制度方面的需要,所以产生了额外开支。经费超过当初为这些服务所划拨的预算。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14 100美元)

19. 由于司法听询而产生了额外开支。由于国际法庭目前只雇用了少数安全人员,为了向法庭提供起码的安全并同时照顾到法庭所在地的安全,当法庭预定举行司法程序时,一部分安全人员必须加班。

公务旅行 142 700美元

20. 在此项下的节余主要是因为审判活动推迟减少了证人的旅费的关系。

1994-1995年间,为证人出席在海牙举行的司法程序所提供的旅费为280 000美元。虽然在1995年间有些证人需要在初步听询中前往海牙提供证据,可是在1994-1995年间没有进行审判工作,所以该两年期间的开支低于预算。

订约承办事务 497 700美元

21. 由于辩护律师的开支低于预算,所以出现了节约。1994-1995年间的辩护律师预算所估计的被告人数多于实际人数,因此辩护律师费用比原先设想的低。本项下的资源还包括拘留设施的警卫人员的费用。

招待费 2 300美元

22. 低于预算,所以在本项下出现了节余。

D. 方案支助

表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开支  
 (美元)

支出用途	拨 款	总 开 支	未支配余款
订约承办事务	2 004 400	2 000 000	4 400
一般业务开支	4 468 000	5 741 200	(1 273 200)
用品和材料	438 900	599 400	(160 500)
顾问	3 713 200	3 414 609	298 591)
共 计	10 624 500	11 755 209	(1 130 709)



订约承办事务

4 400美元

23. 在此项目下的资源用于口译、笔译和逐字记录以及培训和外界印刷。由于实际开支低于当初设想,所以出现了节余。

一般业务开支

(1 273 200美元)

24. 额外开支主要是因为荷兰盾的价值相对于美元有所增加。在制订1994-1995年的预算时,1美元相当于1.85荷兰盾,可是在该两年期间美元相对于荷兰盾发生了大幅度贬值,使得联合国的业务用汇率在1994年12月31日时为1美元相当于1.74荷兰盾,1995年12月31日时1美元相当于1.61荷兰盾。结果使固定开支如租金以及可变动开支(包括水电费和通讯费)超过了预算。

25. 由于工作人员的人手不足拖延了采购工作,所以在租用设备方面需要额外资源,这些设备是用于法庭短期的作业需要。在这方面,在法庭完工以前需要租用会议事务设备以供分庭的需要。

26. 由于国内电话费和长途电话费用比原先估计高,所以在通讯方面超出预算。加上法庭对通讯设备(电话/传真)的高度依赖,特别是在海牙同前南斯拉夫地区之间的通讯,使得本项目下的开支超过预算。

用品和材料

(160 500美元)

27. 大量使用可消耗的办公室用品,包括内部印刷和影印的纸张,引起了额外开支。数据处理和视听用品的费用高于当初的设想也使得开支超过本项下的预算。

家具和设备

298 591美元

28. 这方面的节余主要是因为国际法庭能够以较低的价格从业主的多余家具库存中购买家具,使得开支低于预算。推迟某些预算内项目的购置也造成了节余。

### 三、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9. 根据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42 B号决议中所决定的50/50费用分摊办法,将要求大会在为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筹措经费时将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支配余款2 951 591美元(净额)包括在内,部分抵消各会员国在1996年预算内的摊款。

注

<sup>1</sup> A/49/7/Add.12。